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11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門牌地址錯誤係戶政事務所作業所致，戶長申請相關更正登記時，得代為換領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，無需另行檢附委託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3月26日新北民戶字第1100580583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6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但更換相片換領者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（第2項）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，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。（第3項）」次按本部96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0960121805號函略以，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為政府主動辦理事項，爰有關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換領國民身分證時，得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，以資便民。末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交相

戶政科 收文:110/04/08



1100085312

無附件



片或數位相片，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：

二、有本法第60條第3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四、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，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。」

三、考量旨揭民眾之門牌地址錯誤係戶政事務所作業所致，戶所應本於權責主動為更正登記後通知民眾，並更換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基於簡政便民，有關門牌地址誤錄更正後，得參照前開戶籍法令規定及本部函意旨，由戶長代為換領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，無需另行檢附委託書，該當事人之照片並得沿用檔存相片影像檔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除新北市政府外)



裝

訂

線

